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43號

原　　告　張雲朕

訴訟代理人　張軒豪律師

　　莊鎔瑋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　苗怡凡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末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擴張後之聲明為：㈠被告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張雲朕新臺幣949,659元。㈡請求被告自113年10月16日起按月給付短少「年資加給」新臺幣3,600元、「站及津貼」新臺幣8,000元。㈢被告三重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應提繳新臺幣50,970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訴之聲明㈡係請求自113年10月16日起，按每月給付11,600元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據此依原告主張之月薪差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696,000萬元【計算式：11,600元×12月×5年＝696,000元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96,629元【計算式：949,659元+696,000元+50,970元=1,696,629元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390元，經核本件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請求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涉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，原告應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

4,260元【計算式：21,390×2/3=14,260】，又原告起訴時已繳納之裁判費3,186元應予扣除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944元（計算式：21,390元-14,260元-3,186元＝3,944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溫凱晴